**关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自然资源局矿业权评估、国土评估咨询服务单位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更正内容**

1：**原征集文件第11页：投标须知标第21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：**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。

**更正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：**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2020第46号文）第六条第（四）款规定，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。

2：**原征集文件第29页**：评分细则第一条:

标项1矿业权评估：配备的评估师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业权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、矿业权评估师登记证书的，每有一人得2分。满分10分。

标项2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：具有水文地质、工程地质、环境地质、地质工程、勘查技术与工程、资源勘查工程、地下水科学与工程、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、地质矿产、地质勘查、地质勘探、地质学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，每有一人得3分。中级职称的每有一人得2分。满分10分。

标项3：地质勘查和矿业权实地核查技术服务：具有地质矿产，地质勘查、水文地质、工程地质、环境地质、采矿工程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，每有一人得3分。中级职称的每有一人得2分。满分10分。

标项 4、5、6：具有测绘类、土地类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，每有一人得3分。中级职称的每有一人得2分。满分10分。

**现对所有标项评分因素增加内容：以上提供的人员均须提供近三个月2025.4月-2025.6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。**

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自然资源局

2025年7月7日